

11-信靠

(羅 8:28-30)²⁸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²⁹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；³⁰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當生命遇到低潮，信心的考驗代表信靠神的一種能力。但信靠是建基在甚麼上面呢？神所有的應許來自這一句話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我們可能因為對這節經文很熟悉，就忽略它的深奧；也可能因它在基督徒圈子裏常被不經心地使用，就錯過它所指示的盼望。

首先，這個應許有兩個必要條件，成立之後才能應用到人的生命中。希臘原文結構強調第一個條件，英文的翻譯企圖把那句「愛神的人」依附在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之後，然而在希臘原文中，「愛神的人」是在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之前。（對愛神的人來說，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）所以，我們很清楚地看到，為了能在神的保護之下，我們必須要呈現愛神的證據。而愛神就是服從他。

我們要符合的第二個條件，乃是成為「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」，神才會讓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他的人得益處。被召就是被召喚，聆聽及回應耶穌「跟隨我」的邀請。這也是服從耶穌的教導，他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變成他的形像。除非我們已經回應，並把生命的主權交給那位美善的神，否則不能要求神讓萬事互相效力使我們得益處。

一般而言，倘若我們知道悲劇或苦難的目的，就比較能承受。保羅所帶出的真理基礎，即神讓萬事互相效力，這表示的確有一位全能的神看到時間的寬廣性，並照著他的目的推動萬事。保羅從羅馬書八章 28 節的時間壕溝裏，轉移到 29 和 30 節永恆目標的根基上，28 節所言屬實，因為它建基在 29 與 30 節之上。也藉著細察神永恆的觀點，將凡事帶到屬天的角度，保羅用五個無法切斷的環鏈，從神在時間開始以先，一直連到他永恆榮耀的高潮點。神讓萬事互相效力，乃是因為在我們被造以前，神就已為我們預設目的，並在過程中使用我們的自由意識來完成他的目的，「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29-30)

讓我們看一下這條無法切斷的環鏈。

神所預先知道的人 預知表示事先已經知道。一些人認為預知為神事先已「知道」哪些人會相信他，再根據他們的決定揀選他們，但聖經中的「知道」卻是個人化的認識，不是神從遠處掃描時空。「知道」代表注重，帶著興趣地認識、喜悅和熱愛。在世上所有人當中，神預知以色列為他特別的子民。

神所預知的人，他也預定 預定(predestined)表示神事先判定我們的目標，在於效法他兒子的榜樣，倘若沒有一定的試煉，就無法達到那個目標。

神所預定的人，他就召他們來 神的呼召是針對我們生命的永恆呼喚。我們按著自己的名字，一一被邀請回應耶穌在我們生命中的主權。有些人稱這為神最有果效的呼召，換言之，神的呼召產生理想的結果。我們可以抗拒神的召喚嗎？不可以。但我們可以甘心樂意地回應。

神所召的人，祂稱他們為義 被呼召就是與神和好。當我們把得救的信心放在耶穌基督身上，就得以滿足所有律法的要求了。

神所稱為義的人，祂又叫他們得榮耀 保羅確信神將會引領祂的子民歸家，也使用過去完成式來形容「得榮耀」這件事。許多人注意到成聖這一步驟被省略掉了，保羅並沒有說：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成聖。」保羅確信神的美意我們一旦與神和好，未來的榮耀便已經得到了。

歷史是讓我們看到神美善旨意的最佳途徑。我們若是不能從生命的事件中定論神終將得勝，還可以從哪裏看出來呢？神讓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歷史明證，乃是十字架。若是耶穌受死當天，我們也在現場，看到的豈不僅是一場無端的殘暴悲劇嗎？我們若是耶穌的跟隨者，豈不絕望地走開，對自己說：「那有甚麼目的呢？他為甚麼必須要死？」我們最多只能定論，十字架揭開存在人心中的邪惡。但邪惡的勢力贏了，我們還有其他的結論嗎？然而，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。」（創世記五十五章 20 節）十字架原本是為邪惡目的而設，卻在神的預知和計劃中，成為拯救全人類的方式。倘若神能透過祂兒子被釘十字架彰顯出益處，祂也能藉著發生在祂孩子身上的不幸事件彰顯出益處

巴刻(J. I. Packer)對十字架的含意加以引申：

身為信徒，我們在基督的十架找到確據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神所愛的；神的兒子……愛我，為我捨命。明瞭這一點，足以使我們把萬事互相效力，讓愛神及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之應許，運用在我們身上。不僅是一些事，而是所有的事。每一件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，均顯明神對我們的愛為要達到神對我們的目的。就我們而言，在生命中的每一時刻與每一件事上，神於我們即是愛——聖潔、全能的愛。即使我們不能看清神作為的原因，我們知道那背後隱藏著愛；即使從人的角度來看，事情實在糟透了，我們依然可以常常喜樂。因為我們知道生命的真實故事。

本文節取自証主協會《合神心意的生命》

默想、分享問題：

1. 這句「神讓萬事互相效力，讓愛神的人得益處」的應許，是如何被誤用？
2. 為甚麼神讓萬事互相效力的應許，只限於「愛神的人」和「按祂旨意被召的」？
3. 在結束前那一段引用巴刻的話裏，你是否能為自己找到一些安慰？

背誦經文：

（箴言 3:5-6）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。